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薛军

王强

段竞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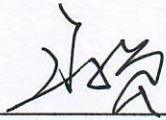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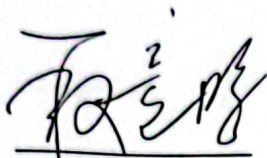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